（2024）沪0115执11363号案件现场执行事实经过

--马海青一帮人干扰（2023）沪0115执11363号案执行的过程事实

时间：2024年06月26日9:30起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6825号

在场人：浦东法院惠南执行局朱玮法官；沈惠中、柴爱学；王冰、林宪国、赵新辛；上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人（因沈惠中拒绝移交电子账册数据，该2人未参与执行）；马海青及另外2人。

事实经过：

2024年06月26日9:30，（2024）沪0115执11363号执行案申请人代理律师王冰与浦东法院惠南执行局法官朱玮，会同上海康桥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康桥公司）新任执行董事林宪国、监事赵新辛及上海康桥聘请的上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位专业会计人员，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6825号即上海康桥公司办公楼下汇合，一同进入该办公楼。

上述朱法官等参与执行的6人来到4楼总经理办公室，见到了上海康桥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沈惠中和公司销售经理柴爱学，同时见到拆迁户张军及陪同人员1名，以及马海青及2名社会人员早已等在4楼总经理办公室内。张军见到我方人员后，便追问他的动迁房何时能够办证，要求我方给其处理，被朱法官予以制止，告知其所述事项与今日执行无关，请其回避并离开沈惠中办公室。后，张军又再次回到办公室拍摄我方人员照片。

朱法官向沈惠中说明来意后，沈惠中要求核实我方人员身份并索要身份证复印件，在我方高管林宪国向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后，其随即向张军展示并让张军拍摄照片。沈惠中扬言“我要把你们的身份证（复印件）张贴在小区里，让那些动迁户都找你们；你们有一个算一个，将来我要一个个找你们算账；张念慈不该赚的钱不要赚；他们就是要抢我公司”。

随后在朱法官的主持下，双方开始交接，但沈惠中只交接了公司印章、网银 U 盾、销售合同、拆迁协议（详见执行笔录及交接清单），拒绝提供财务电子账册资料、办证资料、工程合同等。在我方代理律师王冰提出为业主办证需要其提供资料时，沈惠中扬言“我已经销毁了，你们不要找我了”。

在执行过程中，张军及马海青再次进入执行现场即沈惠中办公室进行干扰，要求我方提供办公地址。我方代理律师告知其因沈惠中拒绝移交公司办公楼，我们暂时没有固定办公地点，你们可以通过电话联系。此时沈惠中当即放言“你们谁来办公，我砍死谁”。

在朱法官做完笔录准备离场，两位新任高管随即抬起交接到的资料紧跟法官准备一同离开，但马海青等人挡在沈惠中办公室门口，不让我们两位高管携带资料出门。朱法官表示此次执行已经结束，双方其他纠纷应向法院主张后独自离开，并未将参与执行的我方新任高管及代理律师和执行到的资料一并带离现场。我方两位新任高管只能作罢，滞留现场，我方代理律师在见到对方

已经出手按住新任高管的动作，执意要限制新任高管和在场律师的人身自由后，最终无奈选择报警，在警官到场后才得以离开。

经历人 1 上海康桥公司执行董事林宪国：林宪国

经历人 2 上海康桥公司监事赵新辛：赵新辛

2024 年 07 月 12 日